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04,728	99.7565	964,100	0.2254	30,7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47,028	99.7917	336,100	0.2091	16,4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919,628	95,514	173,1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714,728	96,984	364,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何尔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09,628	99.8264	173,100	0.1071	16,8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立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1名,代表股份294,947,3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52%,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有权代理人。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260,23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3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10名,代表股份34,71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桦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全体	294,476,328	99.6013%	802,130
全体	292,026,366	96.7522%	802,130
中小投资者	32,026,366	96.7522%	802,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1	(2024)广中律证字第118号	294,476,328	802,130	0.2720%	通过
2	(2024)粤仲字第1211号	292,026,366	802,130	0.2720%	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119.39万元(含利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桦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39,399	99.9777	30,700	0.0316	49,200	0.060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40,399	99.9818	31,700	0.0326	47,800	0.0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4,399	85,945	32,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魏文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缺席:陈平先生、汤毓彬先生、尹天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何正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魏源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4,399	99.9912	32,200	0.0331	73,200	0.07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					